

无锡汉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无锡汉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5、营业执照
- 6、国排登记回执
- 7、企业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 8、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9、附图
- 10、监测报告
- 11、水电用量证明
- 12、危废协议
- 13、全文公示截图

无锡汉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汉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汉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2056789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6 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 17、18 号楼 501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1402006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融智大厦 E 幢 1302 室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汉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6 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 17、18 号楼 501				
主要产品名称	吸塑包装材料				
设计规模	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				
实际规模	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5.2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6		
调试时间	2024.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2-2024.9.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0.3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 年 7 月 1 日施行）；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9.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2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2. 《无锡汉塑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23. 《关于无锡汉塑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4〕7069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梅村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TP、NH ₃ -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排放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雨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100
			SS	70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其中	甲苯	8		
	乙苯	50		
	苯乙烯	20		
	乙醛	20		
	四氢呋喃	50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3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其中	甲苯	0.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汉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 101 号 2 号，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无锡汉塑科技有限公司。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现有场地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6 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 17、18 号楼 501，购买坤鼎（无锡）实业建设有限公司标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2265.08m²，设计产品及规模：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该项目环评表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7069 号】。

目前公司“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达到核准产量的 100%，满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4 年 5 月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
4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规模	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
5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7 月竣工
7	现场勘探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吸塑包装材料	10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2400h

表 2-3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日消耗	
				9 月 2 日	9 月 3 日
1.	PET 片材	200t	200t	0.65t	0.66t
2.	PS 片材	150t	150t	0.5t	0.5t
3.	PP 片材	50t	50t	0.165t	0.166t
4.	液压油	500kg	500kg	1.65kg	1.66kg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吸塑机	4	4	0
2.	裁切机	4	4	0
3.	超净工作台	1	1	0
4.	空压机	2	2	0
5.	冰水机	2	2	0
6.	真空泵	3	3	0

2、水量平衡

企业全厂自来水实际用量为 140t/a，全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1，验收监测期间水消耗量见附件。

表 2-5 自来水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自来水	t/a	369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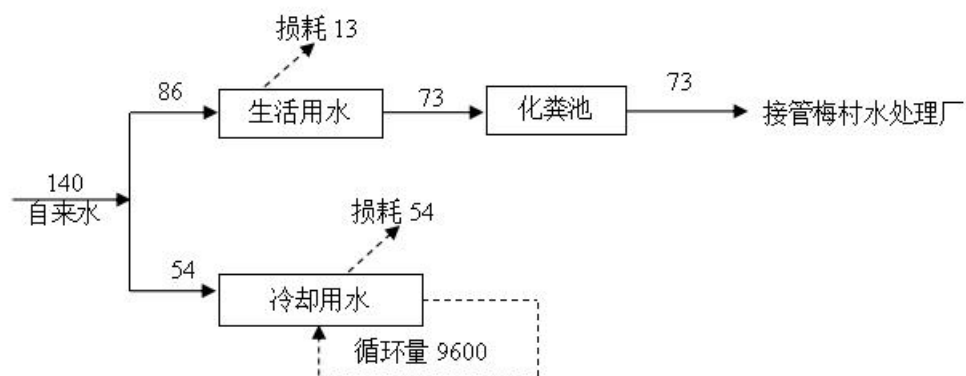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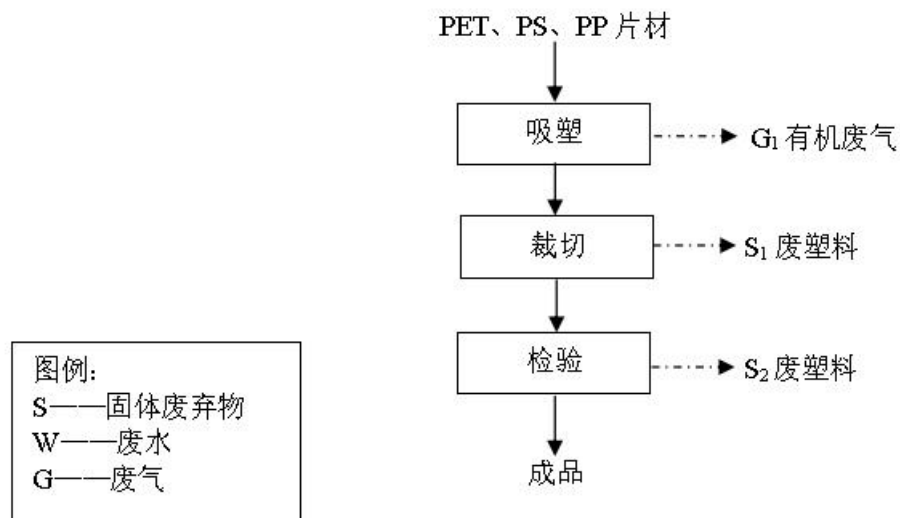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吸塑：将塑料片材装入吸塑机内，使用电加热将塑料片材加热至约 300℃ 从而使其软化，采用真空吸附将软化后的塑料片材吸附于模具表面，吸塑完成后使用冷却水对成型的塑料片材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₁。

裁切：使用裁切机裁剪掉多余的塑料片材。此过程会产生S₁废塑料。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得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₂废塑料。

4、变动情况分析

无。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 设施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设置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间歇	191	73	化粪池	接管梅村水 处理厂	污水接管口 WS-01
雨水	COD、SS	间歇	/	/	/	市政雨水管 网	雨水接管口 YS-01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尾气于高于 15 米排气筒 FQ-01 排放。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 方式	排气筒高 度
1	吸塑	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乙苯、苯 乙烯、乙醛、四氢呋喃）	有组织	集气罩+二 级活性炭	连续	高于15米 排气筒
2	吸塑	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乙苯、苯 乙烯、乙醛、四氢呋喃）	无组织	/	连续	无组织排 放至大气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污染 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m)	排放 去向	监测点设 置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吸塑	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乙苯、 苯乙烯、乙醛、四氢呋喃）	二级活性 炭	>15	0.4	大气	进口 出口	FQ-01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单班制，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吸塑机、裁切机、空压机、冰水机、真空泵、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置等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塑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含

油抹布手套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裁切、检验	废塑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0	40	专业单位回收	专业单位回收
员工	生活垃圾		SW17	900-005-S17	1.8	1.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2	1.02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

(1)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物：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综上，无锡汉塑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在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6 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 17、18 号楼 501 的厂房，总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吸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四氢呋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

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194 吨（其中甲苯 ≤ 0.0007 吨、乙苯 ≤ 0.0003 吨、苯乙烯 ≤ 0.0002 吨、乙醛 ≤ 0.0002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191 吨、COD ≤ 0.0716 吨、SS ≤ 0.0458 吨、氨氮（生活） ≤ 0.0076 吨、总磷（生活） ≤ 0.001 吨、总氮（生活） ≤ 0.0115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控结果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 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值	8	-	-	100	8	100	100	2	25	100
CODcr	8	6	75	100	4	50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6	75	100	4	50	100	6	25	100
总磷	8	6	75	100	4	50	100	6	25	100
总氮	8	6	75	100	4	50	100	6	25	100

(2) 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表 5.3。

表 5.2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甲苯	24	4	16.7	100	-	-	-	2	8.3	100
乙苯	24	4	16.7	100	-	-	-	2	8.3	100
苯乙烯	24	4	16.7	100	-	-	-	2	8.3	100
乙醛	24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90	6	6.7	100	10	11.1	100	4	4.4	100

表 5.3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甲苯	12	4	33.3	100	-	-	-	2	16.7	100
乙苯	12	4	33.3	100	-	-	-	2	16.7	100
苯乙烯	12	4	33.3	100	-	-	-	2	16.7	100
乙醛	12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36	6	16.7	100	4	11.1	100	4	11.1	100

（3）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监测前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后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4.9.2	AWA6022A	93.8	93.5	-0.3	93.7	-0.1
2024.9.3	AWA6022A	93.8	93.8	0.0	93.7	-0.1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关键设备见表 5.5。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1004	HEETF06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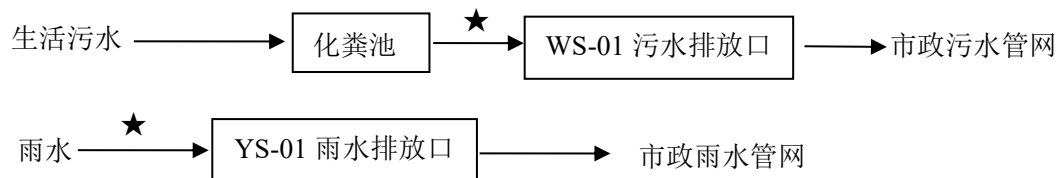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废气 (无 组 织)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乙醛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T35-1999	$4 \times 10^{-2} \text{mg/m}^3$	手持气象站	IWS-P10 0	HEETX0706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HEETX015 4~0157
				气相色谱仪	TRACE1 3 00	HY-FX-0036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 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 \times 10^{-4} \text{mg/m}^3$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HEETX015 4~0157
	乙苯		$3 \times 10^{-4} \text{mg/m}^3$			
	苯乙烯		$6 \times 10^{-4} \text{mg/m}^3$	气相色谱质 谱仪	GCMS-Q P2010SE	HEETF0306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ZJL-QB1 0	HEETX0124/ 0136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废气 (有 组 织)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乙醛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T35-1999	$4 \times 10^{-2} \text{mg/m}^3$	双路烟气采 样器	ZR-3712	HEETX0152 、0153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 D	HEETX0102 /0151
				气相色谱仪	TRACE1 300	HY-FX-0036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 D	HEETX0102 /0151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ZJL-QB1 0	HEETX0122 /0123
	乙苯		0.009mg/m ³	低流量个体 采样器	TWA-500 S	HEETX0131
				手持气象站	IWS-P10 0	HEETX0706

	苯乙烯		0.004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HEETF03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22/012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2/0151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HEETX0402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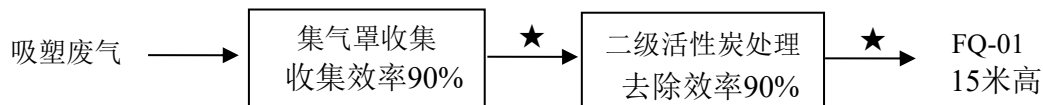
图 6-1 公司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S-01 污水排放口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YS-01 雨水排放口	pH、SS、COD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和图 6.2。



★：废气监测点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FQ-01	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同时采取	生产车间
2	厂界无组织	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参照点设 1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共设 4 个点位。	/
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办法，取 1h 内三个采样点的平均值	/

*注：四氢呋喃目前暂无检测方法，本次验收未进行检测。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周围布置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昼间检测 1 次, 连续 2 天

(4) 全厂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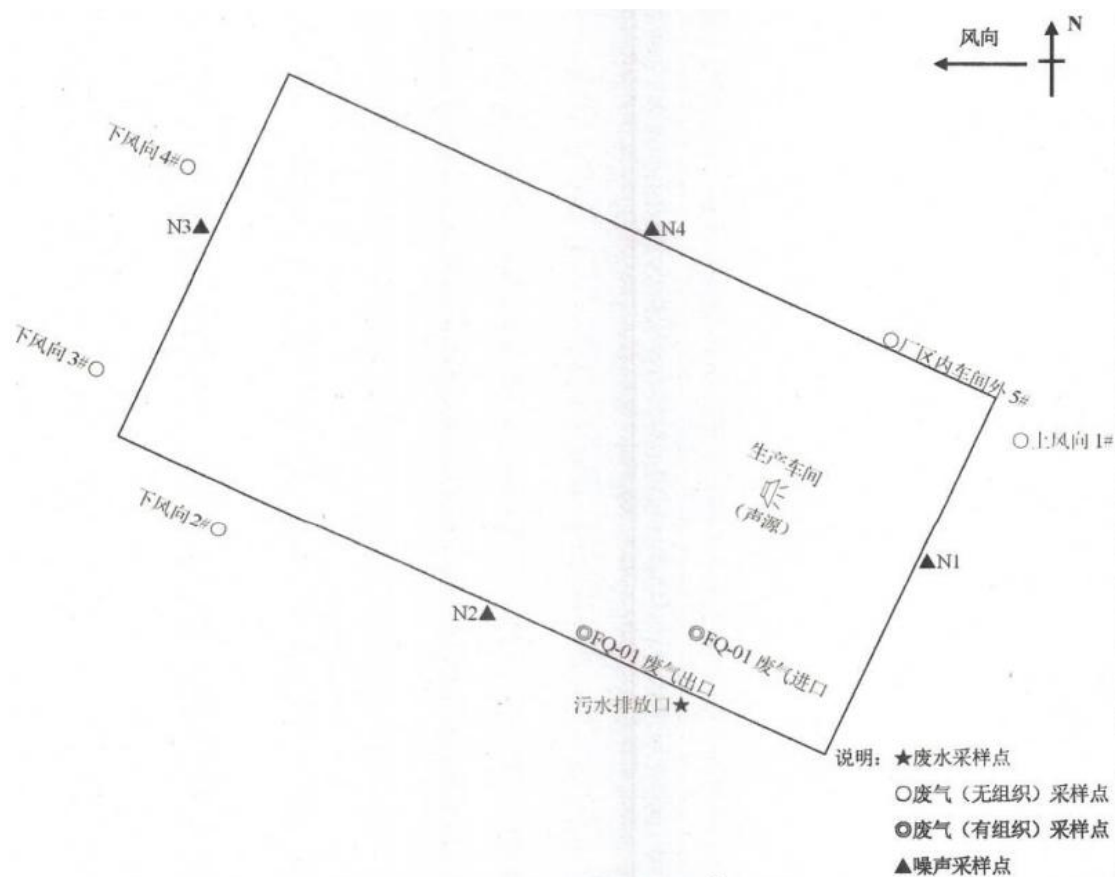


图 6-3 全厂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汉塑科技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产量达到核准产量的100%,满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目前员工15人,8小时单班制,工作天数300天/年。生产工况检查表见表7.1(数据来源见附件)。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工况	
			9月2日	9月3日
吸塑包装材料	1000万个/年	1000万个/年	3.3万个	3.3万个

2.验收监测结果:

(1) 水质监测数据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2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项目	结果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	评价
污水排放 口 WS-01	2024.9.2	pH 值	7.4	7.3	7.5	7.4	7.4	6~9	合格
		悬浮物	87	83	62	75	76.75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72	272	137	215	224	500	合格
		氨氮	34.0	36.2	35.2	37.4	35.7	45	合格
		总磷	3.09	5.41	4.18	4.80	4.37	8	合格
		总氮	55.2	56.0	54.8	55.2	55.3	70	合格
	2024.9.3	pH 值	7.3	7.3	7.4	7.5	7.375	6~9	合格
		悬浮物	50	49	41	45	46.25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1	135	149	143	147	500	合格
		氨氮	31.3	27.6	28.0	29.0	28.975	45	合格
		总磷	3.18	4.83	3.99	4.67	4.1675	8	合格
		总氮	49.6	46.2	45.8	43.6	46.3	70	合格

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以上监测结果表面,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WS-01, pH 值、COD、SS 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数据

表 7.3 FQ-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

参数	单位	2024.9.2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599	0.270	0.189	0.035	0.039	0.039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13×10 ⁻³	1.36×10 ⁻³	9.49×10 ⁻⁴	2.39×10 ⁻⁴	2.66×10 ⁻⁴	2.68×10 ⁻⁴
评价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15	0.044	0.041	0.013	0.011	0.011
乙苯排放速率	kg/h	6.01×10 ⁻⁴	2.21×10 ⁻⁴	2.06×10 ⁻⁴	8.88×10 ⁻⁵	7.50×10 ⁻⁵	7.57×10 ⁻⁵
评价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184	0.045	0.066	0.009	0.009	0.006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9.61×10 ⁻⁴	2.26×10 ⁻⁴	3.31×10 ⁻⁴	6.15×10 ⁻⁵	6.13×10 ⁻⁵	4.13×10 ⁻⁵
评价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2.13	3.92	4.07	ND	ND	ND
乙醛排放速率	kg/h	9.58×10 ⁻³	0.0176	0.0213	/	/	/
评价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9	6.60	6.74	0.99	0.95	0.9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97	0.0323	0.0343	6.74×10 ⁻³	6.45×10 ⁻³	6.36×10 ⁻³
评价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参数	单位	2024.9.3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448	0.496	0.256	0.032	0.030	0.02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2.57×10 ⁻³	1.33×10 ⁻³	2.26×10 ⁻⁴	2.12×10 ⁻⁴	1.97×10 ⁻⁴
评价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34	0.087	0.045	0.008	0.009	0.008
乙苯排放速率	kg/h	6.92×10 ⁻⁴	4.51×10 ⁻⁴	2.33×10 ⁻⁴	5.66×10 ⁻⁵	6.35×10 ⁻⁵	5.64×10 ⁻⁵
评价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46	0.081	0.024	0.009	0.011	0.008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37×10 ⁻⁴	4.20×10 ⁻⁴	1.24×10 ⁻⁴	6.36×10 ⁻⁵	7.76×10 ⁻⁵	5.64×10 ⁻⁵
评价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3.28	2.25	2.40	ND	ND	ND
乙醛排放速率	kg/h	0.0169	0.0118	0.0124	/	/	/
评价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7	6.84	6.74	1.04	1.04	1.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37	0.0356	0.0349	7.33×10 ⁻³	7.30×10 ⁻³	7.79×10 ⁻³
评价	-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³)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9.2	上风向-1	甲苯	3.6×10^{-3}	3.7×10^{-3}	3.5×10^{-3}
	下风向-2		0.0280	0.0308	6.0×10^{-3}
	下风向-3		0.0134	3.9×10^{-3}	0.0261
	下风向-4		0.0224	4.9×10^{-3}	9.1×10^{-3}
	上风向-1	乙苯	6×10^{-4}	4×10^{-4}	8×10^{-4}
	下风向-2		7.9×10^{-3}	0.0180	1.1×10^{-3}
	下风向-3		2.7×10^{-3}	1.2×10^{-3}	5.9×10^{-3}
	下风向-4		8.7×10^{-3}	9×10^{-4}	2.5×10^{-3}
	上风向-1	苯乙烯	1.1×10^{-3}	ND	ND
	下风向-2		5.5×10^{-3}	0.0212	1.6×10^{-3}
	下风向-3		4.0×10^{-3}	1.2×10^{-3}	2.1×10^{-3}
	下风向-4		3.8×10^{-3}	1.2×10^{-3}	2.2×10^{-3}
	上风向-1	乙醛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53	0.39	0.37
	下风向-2		1.49	1.43	1.45
	下风向-3		1.38	1.28	1.34
	下风向-4		1.44	1.26	1.27
2024.9.3	上风向-1	甲苯	ND	ND	ND
	下风向-2		5.8×10^{-3}	0.0327	7.4×10^{-3}
	下风向-3		0.0102	9.4×10^{-3}	6×10^{-4}
	下风向-4		7.2×10^{-3}	0.0302	9.3×10^{-3}
	上风向-1	乙苯	ND	ND	ND
	下风向-2		8×10^{-4}	6.2×10^{-3}	1.1×10^{-3}
	下风向-3		1.5×10^{-3}	1.3×10^{-3}	9.5×10^{-3}
	下风向-4		1.0×10^{-3}	6.2×10^{-3}	1.7×10^{-3}
	上风向-1	苯乙烯	ND	ND	ND
	下风向-2		1.4×10^{-3}	6.3×10^{-3}	2.0×10^{-3}
	下风向-3		1.6×10^{-3}	6×10^{-4}	6.8×10^{-3}
	下风向-4		1.9×10^{-3}	0.0169	3.0×10^{-3}
	上风向-1	乙醛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56	0.41	0.35
	下风向-2		1.23	1.30	1.35
	下风向-3		1.14	1.07	1.09
	下风向-4		1.01	1.14	1.20
甲苯标准值			0.8		
乙苯标准值			/		
苯乙烯标准值			/		
乙醛标准值			/		
非甲烷总烃标准值			4.0		
评价			合格		

表 7.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内1	2024.9.2	1.84
厂内2		1.69
厂内3		1.96
厂内1	2024.9.3	1.92
厂内2		1.91
厂内3		1.86
标准值		6.0
评价		合格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2024.9.2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54	62	62	58
	评价标准 dB(A)	Leq（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9.3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58	61	58	59
	评价标准 dB(A)	Leq（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3.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7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排 放口 WS-01	悬浮物	41-87	61.5	73	0.0045
	化学需氧量	135-272	185.5		0.0135
	氨氮	27.6-37.4	32.3		0.0024
	总磷	3.09-5.41	4.27		0.0003
	总氮	43.6-56.0	50.8		0.0037

表 7.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平均排放速 率（kg/h）	年运行 时间 （h）	年排放 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FQ-01	非甲烷总烃	0.93-1.10	1.0	7.0×10^{-3}	2400	0.01680
	其中 甲苯	0.028-0.039	0.033	2.35×10^{-4}		0.00056
	乙苯	0.008-0.013	0.01	6.93×10^{-5}		0.00017
	苯乙烯	0.006-0.011	0.008	6.03×10^{-5}		0.00014
	乙醛	ND	/	/		/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	0.01680	0.0194	符合
	其中 甲苯	0.00056	0.0007	符合
	乙苯	0.00017	0.0003	符合
	苯乙烯	0.00014	0.0002	符合
	乙醛	/	0.0002	符合
废水 （WS-01）	废水量	73	191	符合
	COD	0.0135	0.0716	符合
	SS	0.0045	0.0458	符合
	氨氮	0.0024	0.0076	符合
	总磷	0.0003	0.001	符合
	总氮	0.0037	0.0115	符合

4.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含油抹

布手套等。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7.10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裁切、检验	废塑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0	40	专业单位回收	专业单位回收
员工	生活垃圾		SW17	900-005-S17	1.8	1.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2	1.02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②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指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⑤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6 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 17、18 号楼 501 的厂房，总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6 号坤鼎无锡未来智造园 17、18 号楼 501 的厂房，总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项目。全厂形成年生产吸塑包装 1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次验收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吸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四氢呋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已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于高于 15 米排气筒 FQ-01 排放，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吸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四氢呋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本次验收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已完成应急预案专家评审。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经核实，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0.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94吨（其中甲苯≤ 0.0007吨、乙苯≤ 0.0003吨、苯乙烯≤ 0.0002吨、乙醛≤ 0.0002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191吨、COD≤ 0.0716吨、SS≤ 0.0458吨、氨氮（生活）≤ 0.0076吨、总磷（生活）≤ 0.001吨、总氮（生活）≤ 0.0115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超过“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符合验收条件。

八、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 WS-01 排污口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 2024 年 9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6)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